**柳州市体育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1年，市体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我市体育事业发展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体水平，为我市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条主线来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明确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组织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

二是严格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是提升能力。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普法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加强干部法律知识考核，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行权责清单制度。根据《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做好市、县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确认工作的通知》，全面梳理《柳州市体育局权责清单》，并在局官网及时公布更新。

二是加强决策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柳州市体育局制度汇编》中的各项制度，确保“三重一大”基本原则、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环节落实，在关乎群众利益的全民健身、场馆开放、惠民服务等事项上广泛听取意见和公开公示。

三是积极塑造体育产业营商环境。将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与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并转变成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根据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填报内容，对体育类指标认真地分析研究，把工作导向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积极拟定助力体育强市建设、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严格落实相关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履行法定执法职责。下发文件《柳州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管工作的通知》（柳体通〔2021〕29号），加大对经营游泳、攀岩、潜水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日常监管，开展行政检查工作，督促经营单位应办尽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建立“柳州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库”，入库场所112家，实施动态管理。加大对体育彩票代销网点、公共体育设施、体育场馆等随机抽查力度，并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流程、做好执法检查笔录，执法结果及时在官网进行公示，执法数据及时上传至广西“互联网+监管”平台。

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办法。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执法人员坚持双人执法，依法出示执法证，组织查看资料和现场检查，并作好检查笔录。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检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法治工作。在国内疫情反复无常的大背景下，市体育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先后于8月2日、9月12日和11月12日先后下达了《关于暂缓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紧急通知》，并规范各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对进入人群实行“亮双码”和测体温入场制度，有效阻止疫情传播。

**（五）加强体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体育市场诚信建设水平。**

一是印发《柳州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下发至各县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体育市场运营主体单位、体育行业协会、俱乐部，加快推进局机关及下属二层单位、体育行业和体育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建立我市体育领域信用承诺制度。

二是开展体育企业“黑名单”核查，加大对健身房、体育教培等实行“会员制”企业的检查力度，不断健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严格执行监管职责，促进各县（区）体育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六）加强二层单位管理，维护安全生产良好秩序。**

一是实行夜巡制度。局领导亲自带头，体育系统干部职工全体参与，坚持每晚对市体育运动学校两个校区开展夜巡工作，以宿舍为单位，清点学生人数，检查宿舍环境卫生，确保人员安全。

二是加强射击项目管理。市体校射击项目是全市唯一除军警外涉枪弹单位，开设项目有飞碟、步枪、手枪。目前再用枪支87支，每年常用弹量约25-26.6万发，依法使用枪弹尤为重要。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指导下，对枪弹库和枪弹使用实行严格管理。建立了《枪弹库管理规定》《枪弹值班员制度》《射击安全规范》《射击训练安全管理措施》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通过仓库保安24小时在岗值班、采购专用枪柜、库房配备一键报警系统等人防、物防、技防等方式，有效保障枪支使用安全。

三是重视运动训练安全。配置有专业的运动康复室和体能训练室，为运动员进行科学训练提供坚强保障。

**（七）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提升法治思维能力。**

一是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按规定将法治学习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通过党支部会、主题党课、廉政教育课等形式推动学习宣传活动向基层党组织延伸。

二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维、新战略等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对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全民健身日、宪法宣传周、疫情防控等期间的法律宣传工作。

三是结合体育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法制培训。召开反兴奋剂工作部署动员大会，为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教练员和机关干部开展反兴奋剂培训教育。全年不定期学习《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枪支弹药管理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增强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

四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度。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参与体育事业发展的途径和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对各级体育场馆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体育彩票网点进行检查抽查，对高危体育运动场所进行检查抽查等过程中，深入进行普法宣传，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二、存在问题

（一）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社会关注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育场馆开放、民心工程的决策部署，要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的有效性、针对性。决策实施后评估也要逐步引导公众、专家顾问团队参与。

 （二）体育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在工作中的法律意识、法治思维方式应用不足。

（三）法治工作队伍自身建设和专业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由于市体育局没有专门的政策法规科室，没有专业的体育综合执法机构，缺乏专业法律法规人才，高威项目行政执法人员分布在各个职能科室，不利于执法工作的深入研究和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对于违法违规的经营场所，通常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的方式，缺乏行政处罚措施。执法机制尤其是联合执法机制不够健全，与专业机构的沟通联系不够。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打算

2022年，市体育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我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目标任务，为体育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全面加强法治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领导、部门联动、领导干部述法、监督制约等法治建设有关制度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完善综合执法制度，建立体育市场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完善交叉检查、随机抽查等各项工作标准化流程。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与普及，加强法治工作队伍自身建设，不断强化机关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天津市关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项部署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体水平。